**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院内自主招标采购**

**竟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LXZYYY20250018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二0二五年5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3

二、投标人须知……………………………………………………7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17

四、合同书(格式) …………………………………………………21

五、合同条款………………………………………………………22

六、附件……………………………………………………………26

**一、投标邀请函**

我院因发展需要，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院内自主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2.数量：1台。

3.项目编号：LLXZYYY20250018

4.本项目设预算价：设备最高限价：39.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5.采购方式：院内竟争性磋商

6.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有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方式：报名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参与公司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我院邮箱发送《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参与申请（附件1）》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报名方式：电子邮箱报名，邮箱：llxzyyycgb@163.com。注意：在邮件标题注明报名公司名称与所报项目名称，邮件正文中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公司名称；如果有多份扫描件文件的，请将文件打包为压缩包。

4.**磋商文件获取：于本公告下方链接自行获取。**

（四）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月21日15：00（磋商时现场递交）。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15：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及开标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门诊楼5楼会议室。

4.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五）磋商文件份数：磋商文件一式参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六）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以电话咨询（0776-5084153）、邮箱（llxzyyycgb@163.com）等方式开展线上不见面答疑服务。截止至2025年5月20日18:00前，有关单位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投标人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也请务必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回复）**提出“LLXZYYY20250018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于2025年5月20日18:00前进行答疑回复。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招标/监督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https://www.qcc.com/firm/g7f45ae7591a98223d229f1295fb4d8e.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江那小区

项目联系人（采购办）：常国明0766-5081453

项目监督人（纪检监察室）：谭主任0776-2505111

（八）其他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5年5月15日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在院管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五)磋商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人必须具有下列授权文件之一）：

 a.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国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授权函原件；

 b.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复印件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

 c.投标人取得的制造商授权的产品区域代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设备耗材清单（如有格式可自拟）

7. 按照打分细则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适用）

上述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磋商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磋商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磋商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6．磋商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磋商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标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标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8．磋商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磋商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文件无效：

1.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磋商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磋商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磋商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9.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 不同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磋商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磋商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8.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9.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
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3. 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由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磋商文件的审查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磋商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投标）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投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投标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评标标准：

详见附件。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在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磋商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人。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报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备案。

2.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院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我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无。

1.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

1．仪器基本要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3．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法、两点速率法、速率法。

★4．检测速度：≥2000测试／小时（含ISE 600或选配ISE600）。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液、胸腹水等，可自动样本前稀释功能。

6．同时分析项目：≥60个。

7．试剂／样本针：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自动内、外壁清洗功能；双独立样本针具有堵针检测功能。

8．圆盘/轨道/样本位（台）：样本位≥300个。

▲9．急诊测试：具备任意样本架位设置急诊优先检测功能。

▲10．所有测试项目试剂开放，可使用任何国产、进口试剂

11．联网功能：可与医院LIS、HIS系统连接，实现双向通讯。

▲12．试剂盘：单机试剂位≥170个试剂位，2-8℃不间断冷藏功能。

▲13．试剂量：10～280μL（1.0μL 步进）。

14．最小反应液体积：70μL～350μL 。

15．搅拌系统：独立搅拌系统多档可设置。

16．清洗系统：自动温水清洗；携带污染率≤0.1%。

17．比色杯：可重复使用塑料比色杯。

★18．比色控温方式：恒温水浴，控温精度37℃±0.2℃。

19．光源系统：卤素灯／卤钨灯或氙灯。

20．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可选择波长≥16个，340~850nm

21.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具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

22：能接入匹配本院lis系统。

▲23：认证要求：投标产品需具备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

**二、设备其他要求**（商务条款需在《投标偏离表》内逐条响应）

1. 维修保证：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开始之日起整机≥3年（需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2）在保质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供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接到院方发货通知后2个月内到货，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9个月。

3.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5. 交货条件：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装箱单

（2）产品质检合格证明

（3）需要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供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供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供方提供设备操作规范张贴设备上，提供设备操作规范电子档交于采购人。

8.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并装机培训结束后一个月付清余款。

9. 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开放该接口，由供应商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供应商承担设备与医院设备实时监控系统相连的相关费用，达到医院实时监控要求。

10. 具有汉字字库、中文支持的系统及中文文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提供该系统，暂不具备的应承诺如日后具备此系统后免费向用户提供。

11. 设备使用年限内，生产厂家应承诺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

12.需配备一台不间断电源不小于6KVA/5400W；纯水制造系统一套≥120L（制水导电率需满足设备要求），电脑一套。

1. **有关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配置分别对自己所投产品进行报价，并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4.所投标用设备是否有生产厂家专用（配套）试剂，如有请逐项罗列出来并报价，如没有专用试剂，请罗列出配套试剂品牌及生产厂家提供的认证证书并报价。本项用于前期调研，避免后期设备配套试剂价格过高。

**四、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一、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二、采购内容：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完工期：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其它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一份，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一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备案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试剂耗材合同另拟）。

**五、合同条款**

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编号 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磋商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并装机培训结束后一个月付清余款。

3.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开始之日起整机≥2年。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磋商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磋商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产品没有达到标书技术参数，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如有质量技术质疑，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接到院方发货通知后1个月内到货。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方磋商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磋商文件及供方磋商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供方未能按约履行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当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6. 供方未能按约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1）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六、附件（设备、试剂评分标准、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百分制）：

**一、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50分）**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0分；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条款，如有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

注：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厂家证明：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说明书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评审时可不予认可。

**三、服务方案（20分）**

**（1）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解决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上述内容需描述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存在瑕疵的每一条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2）实施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包装运输方案、②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流程和技术重难点、④安装调试人员安排。**上述内容需描述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存在瑕疵的每一条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3）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周期，**上述内容需描述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存在瑕疵的每一条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附件二：磋商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采购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投标人：

二○二五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LLXZYYY20250018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四、如果我方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日期：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日期：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 项目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报价明细表 (格式)：

设备及设备用耗材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LLXZYYY2025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出厂日期 | 免费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设备名 |  |  |  | 　 |  |  | 　 |  |  |
| 2 | 耗材名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交货完工期：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配备耗材清单》（如有，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格式可自拟）

备注：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列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自拟）**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LXZYYY2025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的所有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

2、“偏离/响应”栏请注明”响应或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廉洁协议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根据医院党风廉政以及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治理的工作的要求，作为参与医院合作供应商，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医院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支持医院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2.本公司（含工作人员）决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赠送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股份、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食宿、子女出国、食宿等）

3.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5.本公司发现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有违反本承诺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医院纪委（电话：0776-2505111）举报。

6.经医院监督部门核实认定发现本公司（含工作人员）违反承诺，医院可立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同时医院可保留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